越环罚〔2018〕27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秀区湖小维米粉店(经营者：周维)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73-75号保信大厦一、二层

 2017年12月26日，我局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寺右新马路73-75号保信大厦一、二层（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，该店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）新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项目名称为广州市越秀区湖小维米粉店。现场检查时该店厨房设有1台双头炒炉、1台两头煲仔炉、1台蒸柜和2台汤面炉，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下水道排放；另明档内设有3台电磁炉用于制作臭豆腐，明档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处理引至店旁低空排放。我局于2017年12月28日发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越环法改【2017】062号），责令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在该地址经营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项目。2018年1月8日和2018年5月7日，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该店没有改正违法行为。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予以关闭

2.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￥50000.00）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 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 越秀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20日